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美、陈家兴：本院受理(2025)黑0381民初757号原告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虎林分公司诉被告张美、陈家兴追偿权纠纷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和举证的期间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假日顺延)上午8时30分在虎林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